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485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廖昱豪

被　　告　永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淑靜（臨時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助信律師即陳聰華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正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張正英，與被告林助信律師即陳聰華遺產管理人於管理陳聰華遺產之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張正英，與被告林助信律師即陳聰華遺產管理人於管理陳聰華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永舜有限公司（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選 任李淑靜為其臨時管理人）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邀同訴外人陳聰華(已歿，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683號裁定選任被告林助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及被告張正英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同日簽立授信總約定書。被告

永舜有限公司並於翌日簽立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及於同年11月30日、12月12日分別簽立動用申請書向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約定借款利息依伊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93%計算，並隨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21條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依上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永舜有限公司自108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依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5條第2項第1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陳聰華與被告張正英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而陳聰華死亡後，被告林助信律師經法院選定為陳聰華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陳聰華遺產範圍內負上開連帶給付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張正英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被告林助信律師即陳聰華遺產管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惟提出書狀以：依原告所舉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動用申請書之內容，簽署上開文件向原告借用款項者為被告永舜有限公司，陳聰華未在上開文件簽名，是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顯有疑義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永舜有限公司邀同陳聰華與被告張正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於106年11月28日簽立授信總約定書，再由被告永舜有限公司於翌日簽立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及同年11月30日、12月12日各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分別借款300萬元、200萬元，惟被告永舜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等情，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動用申請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足資採信。

㈡被告林助信律師即陳聰華遺產管理人雖抗辯：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及動用申請書均僅由被告永舜有限公司簽署，陳聰華是否應就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動用之借款負連帶給付責任，非無疑義云云。然查，原告主張被告永舜有限公司邀同陳聰華與被告張正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時，已由其等共同簽署授信總約定書乙情，有前揭授信總約定書在卷可稽，且未據被告爭執，可資採信。原告主張陳聰華與被告張正英係以簽署總約即授信總約定書之方式，約定就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其後簽署動用申請書所為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亦與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7條所載「凡立約人基於本約定書所生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債務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均願立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負清償之責，保證人絕不自行退保，且絕不因立約人所出具之動用相關申請書類未經保證人簽章而拒絕履行保證責任」之約定內容一致（本院卷第16頁），洵屬可採，陳聰華自不因未在動用申請書簽名而免其連帶保證人責任，被告林助信律師即陳聰華遺產管理人前揭抗辯難認可採。

㈢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尚有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未為清償，及陳聰華與被告張正英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業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永舜有限公司與陳聰華、被告張正英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有據。又陳聰華已死亡，被告林助信律師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683號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有上開裁定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明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遺產管理人有清償債權之職務，原告主張告林助信律師即陳聰華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陳聰華遺產範圍內負與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張正英連帶清償之責，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永舜有限公司、張正英，與被告林助信律師於管理陳聰華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鈞婷